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23) in STDC 13/15/35
電話 : 2607 1739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三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黃子琪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國雄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戊娣女士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易順娥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周敬芳女士	"
蔡笑興女士	"
黃嘉榮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梁凱欣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子琪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黃海韻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詠儀女士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
賀堅榮先生	房屋署沙角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湯徐麗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

應邀列席者

陳孝忠先生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
溫勝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學校聯絡主任 (小瀝源及馬鞍山)
謝國勤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反黑組學校隊 主管
鄭健先生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崔致榮先生	教育署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曾潔儀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五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陳念慈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則文先生 " "
簡永基博士 " "
劉帶生先生 " "
凌劉月芬女士 " "
曹宏威博士 " "
盧見明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第二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陳孝忠先生；
- (iii)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反黑組學校隊主管謝國勤先生；
- (iv)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學校聯絡主任(小瀝源及馬鞍山)溫勝先生；

負責人

- (v)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鄭健先生；
- (vi) 教育署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崔致榮先生；及
- (vii) 將接替梁凱欣小姐擔任本委員會秘書黃子琪小姐。

2. 主席告知各委員，秘書處在二月六日接獲劉帶生先生的來信，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在其所屬的委員會會議內進行錄音以作記錄，並方便日後跟進及檢討的工作。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十一條，與會者與公眾人士(記者除外)若攜帶錄音或攝錄器材進入會議廳，需事前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另外，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在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事宜討論後，建議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3. 鄭楚光先生贊成將上述事宜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再作討論。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4. 主席表示，簡永基博士因事離港，盧見明先生和陳念慈女士因有要事，廖韻兒女士因需出席食物環境衛生署之會議及曹宏威博士因需往北京開會，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已書面向委員會請假。

5. 委員會通過同意簡永基博士、盧見明先生、陳念慈女士、廖韻兒女士及曹宏威博士的請假。

6. 此外，主席表示，李淑芬女士因工作繁忙關係，及朱潤明先生因調往北京工作，已書面辭去委員會之增選委員一職。主席請委員會考慮應否另選兩名增選委員。

負責人

7. 陳克勤先生建議補選兩名對教育及福利方面有專業知識和熱心服務社區人士來擔任增選委員。

8. 彭長緯先生建議邀請具有代表性的人士擔任增選委員，例如：校長會主席和自願機構成員。

9. 委員會通過補選兩名增選委員。主席表示，補選將會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沙田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的選舉/委任程序進行。區議會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各議員提名程序，選舉將會在五月二日的會議中舉行。

10. 主席表示，會議桌上放有下列文件，包括：

i) 文書 EW 17/2001

iii) 文書 EW 18/2001

(梁永雄先生、李錦明先生、梁國顯先生於此時到達。)

I. 通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1/2001)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會議紀錄。

II. 資料文書

12. 委員知悉下列資料文書的內容：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11/2001)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12/2001)

(程張迎先生、張瑞鋒先生、李子榮先生、易順娥女士、黃澤標先生和崔致榮先生於此時到達。)

III. 提問

13. 江活潮先生問：

「日前，一名老師於返學途中遇襲而被刀斬傷，由於她在任教的小學負責訓導工作，事件引起社會的關注，特別聯繫到黑社會、童黨、傳媒渲染、社會風氣、家庭暴力等各方面，均嚴重影響學生的行為表現，為此，現有以下問題：

(i) 雖然該名老師遇襲屬單一事件，但有關部門有否就上述事件而採取任何措施／行動以保障教師的人身安全？

(ii) 從上述事件亦反映出一些學生因程度脫節，無心向學，以致思想行為有所偏差。由於目前每班學生人數眾多，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上，往往因工作(包括教學性及非教學性)繁重而顯得有心無力；故如何改善學校的工作，極為重要。按現行的情況，請問：

a. 沙田區小學目前每班學生平均人數若干？能否將一些有問題學生班級縮減至每班人數在 25 人以下？

負責人

- b. 能否開設教師助理職位，俾能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輔導學生的工作？
- c. 能否在各區開辦新移民適應班，讓新到港兒童修讀後才編入正常班級？
- d. 如何加強教育署、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對校方的支援？」

(文書 EW 13/2001)

14. 教育署、香港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回覆分別載於文書 EW 13/2001 中的附錄 I、II 和 III。

15. 江活潮先生認為，最近發生的訓導老師遇襲事件雖只屬單一事件，但該事件背後隱藏了不少憂慮，亦顯示現今教育制度存在不少問題。教育署(教署)的回覆中表示沙田區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是 33 人，情況不算嚴重；但其他較多新移民學童就讀的地區，平均每班人數則更高。江先生擔心學生人數日漸上升，學校的配套措施不足，未能彈性處理每班的學生人數。另外，他建議開設教師助理職位，以減輕教師繁重的工作量，讓他們有更多時間進行輔導學生工作。對於「學校發展津貼」，江先生希望教署能詳細檢討津貼的用途，並給予學校互相交流的機會，讓能妥善運用津貼而獲顯著效果的學校作為其他學校的參考。他續說，最近有報章報導，指出現今學生有三大問題，分別是無心向學、不服從老師指導和欺凌同學。家長以往很關注子女的學業，但現在部分家長因工作忙碌，不能全心照顧子女的成長。另外，有些本應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被派到普通的學校上課，他們因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成為班中的壞份子，欺凌其他同學，這批頑劣的學生，

令教師疲於奔命，教署應派人到學校實地視察情況。他亦希望警方能加強人手到學校巡邏，以及多與學校溝通。另外，學校往往只靠學生輔導主任將問題學生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但因為學生輔導主任不是駐校社工，令社署不能全面了解學校的情況，他認為社署應加強與學校的聯繫。

16.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何詠儀女士首先多謝江活潮先生的意見。她承認新移民會帶來額外學生數目，教署會個別考慮每間學校的情況，批准學校增加班數。何女士表示，今年是首年推行學校發展津貼，至今學校的反應亦相當理想，學校普遍認為津貼對學生和教師有幫助。另外，當學校提交津貼用途的計劃書時，亦同時需要提交一份檢討準則來決定一年後校方應否繼續推行學校提出的計劃。同時，教署亦會舉行經驗交流會，讓各學校互相分享善用津貼的方式和經驗。各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兼負學校發展的工作，為推行「校本輔導」的學校提供支援和危機處理工作。此外，學生訓育組會繼續提供訓育服務和專業意見、舉辦教師培訓課程和編寫有關教材。教署亦會透過專題發展計劃來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就校本支援服務，直至本年一月，教署已訪校超過三百二十多次。在接獲學校個別的要求時，教署亦樂意派員到學校提供服務。此外，教署和社署經常保持緊密聯絡。教署每年舉辦「校內犯規及違法行為」的研討會皆會邀請社署和警方代表出席提供專業意見，今年主題是「加入制服青年團體，提升學生自尊及自律」。此外，教署亦推行教師專業發展系列，今年主題是「校園欺凌」和「校園朋黨」。

17.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湯徐麗蓮女士對江活潮先生認為應增加社署和學校聯繫

表示贊同，社署亦有邀請中小學校長聯會代表出席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為訂定未來服務方向和發展性活動而提供意見。社署和教署的學生輔導組亦一直保持緊密聯絡，為地區提供支援。同時，社署沙田區的4間家庭服務中心和地區上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中心，都會為沙田區的學生提供校外輔導服務。

18.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陳孝忠先生補充表示，沙田區的青少年服務單位亦與各中小學聯繫，了解學校的需要及學生的問題，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透過與學校的校長和主任的緊密聯繫，推廣保護兒童免受到任何侵犯的訊息。另外，學校代表及青少年工作單位代表亦會出席社署舉辦的沙田區青少年工作者交流會，討論區內青少年問題和他們的需要，從而作出一些相應計劃。沙田區青年事務辦事處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區內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舉行了一個交流會以加強學校與區內各青少年服務單位的聯繫。

19.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學校聯絡主任(小瀝源及馬鞍山)溫勝先生表示，沙田區警方由十多年前開始已十分關注童黨和學生行為偏差問題，同時亦作出多方面的協助。區內的反黑組校隊、警民關係組和分區指揮官會定期到訪學校，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和溝通，共同解決校內的問題。分區指揮官除了與區內報案室保持聯絡外，亦與校長、教師以及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代表定期舉行座談會，警方亦鼓勵家教會的成立，使警方與學校和家長的距離拉近，從而組成一個鐵三角，聯手教育下一代，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為了讓有問題青少年及學生參加有意義的活動，警方在十多年前成立了57旅男

女童軍。在 1989 年 4 月亦成立了學校支援隊，並於 1993 年擴充人手及重組，直接協助學校解決多方面問題，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給予學校更多諮詢渠道。隨時代轉變，青少年問題轉型，警方亦相應作出一連串改革，由以往着重調查和檢控的角色，轉為着重加強青少年改過自身及預防性的工作。於 1995 年起，沙田警區連同其他政府部門、社區團體和學校推行一項學生輔導計劃，目的是打擊青少年犯案問題。在 1998 年 5 月，經本區警方與學校和社會服務單位相討後，成立了沙田青年蛻變計劃，協助身處危機的青少年。計劃形式由以往懲罰及阻嚇轉為滿足青少年成長中的需要，透過與青少年保持緊密接觸，共同釐定青少年的需要，營造理想社會氣氛及環境，並利用社區資源突顯他們的才華和潛能，讓身處危機的邊緣青少年可以在沒有刑事紀錄下成長。

20. 周嘉強先生表示，他本人亦從事教育工作，感到教導學生的工作越來越困難。他希望教署能體諒教師的困難，減輕他們的負擔。對於訓導老師被襲一事，周先生表示該老師已在康復中，現仍在家中休養，但心裡亦存有陰影。他並說，該老師任教的學校和他以前任職的學校曾進行交換學生計劃，交換有問題的學生，讓他們在新的學習環境以新面目及新姿態示人，從而給予他們改過自身的機會。雖然該計劃未獲教署批准，只是他們兩間學校自行嘗試，但成效亦不錯，他希望教署能考慮此交換計劃。周先生再詢問教署何時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他表示現時還有很多學校的學校社工一星期只到訪學校一至二次，故此訓導老師需要擔當社工的工作，因而增加訓導老師的工作量。周先生並建議警方可考慮於放學時間，派軍裝警員於學校門前巡視，或停泊警車於學校門口，以收鎮服及阻嚇作用。

21. 彭長緯先生表示，從最近一些報告顯示，全港 7 至 12 歲的小學生犯罪率大幅急升。警方在本年三月一日舉行的發布會中，亦有報告各區青少年犯罪數字，而對於沙田區青少年犯罪率是全港第二高，平均每十萬名青少年，便有 505 宗犯罪紀錄，他感到十分詫異。相比下，屯門區只有 470 至 480 宗，沙田區青少年的強搶罪案率亦比屯門區高。彭先生詢問警方有否給予教署及社署有關數字，他建議應推行跨部門的分析及討論，再根據問題的徵結而對症下藥，成效會更大，他希望警方、教署和社署能正視沙田青少年的問題，三個部門聯手合作，減低青少年犯罪率。彭先生續問，當收到警方有關沙田區犯罪紀錄數字，教署和社署會否採取任何行動。他表示青少年犯罪率高，此問題絕不能輕視，希望各部門能作出一些針對性的行動。

22. 何詠儀女士贊同周嘉強先生的交換學生概念，但應先分析問題的徵結，何女士表示教署亦曾安排有行爲問題學生轉往他校就讀而效果亦頗爲理想。但有關計劃的可行性要視乎學校之間的協議。何女士表示，由 2000/01 學年開始，所有中學已實行一校一社工的計劃，至於小學方面，學生輔導主任和輔導教師與服務學生人數的比例亦早前由 1 比 2500 減至 1 比 1680。教署要視乎撥款的安排來改善人手比例。

23. 湯徐麗蓮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十分關注沙田區青少年的問題，而社署轄下的「沙田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其委員包括社署，警方，非政府福利機構，中小學校長聯會，家長教師會及青年團體代表等。該委員會剛在本年三月一日舉行了會議，其中青少年犯罪是委員

會關注的問題之一。

24. 陳孝忠先生補充說，在 2001-2002 年度有 4 個事工小組，分別是「防止青少年犯罪」，「建立青少年正確人生目標」，「中三出路發展」及「推廣親職教育和家庭支援」。爲了針對各種青少年問題，事工小組將推行一連串活動，包括大型講座等。

25. 溫勝先生回應周嘉強先生的詢問時表示，沙田總區反黑組校隊會於學年初，採取一項爲期 2 星期的特別行動，沙田總區偵緝處所有人員，以及分區軍裝警員於午飯及放學時候巡視學生情況，若發現有不良分子滋擾學生，便會採取行動。分區的軍裝警員及反黑組校隊的便裝警員亦會定期巡邏問題學生較多的學校。溫先生回應彭長緯先生的詢問時表示，沙田區青少年干犯最多的罪行是店鋪盜竊，其次是偷單車及普通毆打，只有小部分是嚴重傷人案，總括來說，雖然本區青少年的罪行數字比較高，但一般都是輕微罪案。

26. 何詠儀女士表示會將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向教署總部反映。

27.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反黑組學校隊主管謝國勤先生補充說，沙田區反黑組校隊在巡邏學校時，若發現不良分子在學校校門流連，會勸諭有關人等離開，並會登記其資料作跟進。同時他們和學校保持緊密關係，若學校主動向警方尋求協助，警方會立刻派警員到學校，了解事情起因，主動了解學生的問題和會見其家長。

28. 江活潮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鑒於目前每班學生人數眾多，教師在處

理學生問題上，往往因工作(包括教學性及非教學性)繁重而顯得有心無力，為幫助學生發展良好的品格和行爲，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促請政府將每班學生人數限額減少至30人，並開設教師助理職位，協助教師工作，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輔導學生工作。」

29. 委員會一致通過江活潮先生的建議。

(梁志偉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於此時離開。)

IV.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三年期經常撥款

(文書 EW 14/2001)

30.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鄭健先生簡要介紹「2001/02 至 2003/04 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三年期經常撥款」文件，他並歡迎各委員發表意見。

31. 崔康常博士贊同有關當局削減大學撥款，他認為本地大學的支出龐大，部分支出應可削減，平均一個本地大學生的補助金額遠比一個本地中學生或留學英國的大學生的補助金高。另外，據他所知，學士學位收生額本應維持14,500個，但最近2年收讀學士學位人數只得13,000人，若情況屬實，就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他希望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供準確的大學收生額。

32. 黃戊娣女士表示從報章報導獲悉有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教職師因削減撥款的決定而需要辭職，她詢問此事是否屬實。而削減撥款對教學質素有否任何影響。

33. 鄭健先生回應崔康常博士的詢問時表示，大學收生額目標 14500 是決定撥款時需作的目標數字，但院校的實際收生額會有一定的彈性。每間院校有其最低入學標準，所以實際收生額是決定於符合入學標準的學生數目。但學院亦會盡量達到收生額的目標。另外，對於削減大學開支，鄭先生表示爲了保持高等學院的教師及設施等的水準，不能大幅急劇地削減開支，此事需要循序漸進。另外，學院大部分的開支是屬於教職員的工資，而工資下調性緩慢，所以教統局希望院校從架構重整，院校間資源互相協調中節省開支。總括來說，他認同崔博士的建議，認爲大學有節省成本的空間。鄭先生再回應黃戊娣女士的詢問時強調，八所資助院校均爲獨立的法定團體，政府不會干預其處理校內事務的方法，院校亦有其人事管理和決策的自由。據了解，現在科大所推行的自願離職計劃，不會強迫員工辭職。另外此計劃只在非教學人員層面推行，相信不會影響教學上的質素。鄭先生就崔博士的提問提供以下資料，1996/97，1997/98，1998/99，1999/2000 年度的大學生收生額分別是 14,779，14,632，14,488，14,435。他表示，學院爲了保障學生的質素，都擁有決定收生入學標準的自主權，除了學院整體的最低入學標準之外，每一學科亦有其最低入學標準。

(廖韻兒女士於此時到達。袁貴才先生及彭長緯先生於此時離開。)

V. 教育署的新架構和文化的轉變
(文書 EW 15/2001)

34. 教育署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崔致榮先生首先簡要介紹教育署(教署)的新架構和文化的轉變，並歡迎各委員發表意見。

35. 崔康常博士認為教署改革的方向基本上是準確的，因為改革的方向和其他國家比較一致。崔博士認為教育改革(教改)除了考慮學生、教師、家長和學校四方面以外，教署亦必須作出配合。從海外國家例子所見，教署的參與是教改成功的基本因素。他建議若要提高改革的可行性，必須改變教署職員的信念、價值觀和日常工作態度。他指出，教師亦需要時間適應改變。太多改變會令教師應接不暇，甚至減少教師應花在教學工作上的時間。他認為教師對學生的影響很大，但教署為教師提供的培訓並不足夠，所以他希望教署進行教改時，要注意教署內部文化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36. 林康華先生詢問教育服務科屬下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負責不同組別的原因。另外，林先生表示，區內市民在尋求教署協助處理教育上的問題時，往往面對不少問題亦未能從教署中得到援助，他希望教署能檢討與區內市民的溝通和聯繫，盡量融入社區直接幫助市民。另外，有些學校未能夠，甚至不獲批准成立家教會，他希望教署能作出跟進。

37. 程張迎先生認為有實質意義的改革必須觸動問題的本質，不能生吞活剝地把商業管理的原則應用在教署改革制度上。他表示教署以往所提出的概念和推行的政策，未能得到教育界前線工作人員的認同和參與，這是造成改革混亂及前線工作人員對改革無所適從的主因。程先生認為教署、教統局和課程發展處應清楚了解彼此所扮演的角色，互相配合，避免出現混淆的情況。另外，教署在架構上作出改革時，應考慮把更多資源分配到前線教學上，內部職員也需要自我裝備，從而加強改革的可行性和增加其效益。

38. 崔致榮先生首先多謝各委員的詢問和意見。他表示，教署發展路向的改革必須得到學校、教師和家長各方面的認同和合作，再配合教署的文化和架構上的轉變，才能成功。崔先生贊同崔康常博士的意見，認為教署職員需要加強本身的專業發展來配合改革的步伐。另外，教師在入職前須接受一連串配合教改方向的培訓，教署職員亦會被派往教育前線單位工作，例如，學校、教育學院及其他教育機構，使他們獲到前線的經驗。崔先生回應程張迎先生時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在訂定教改的政策和方向時，先檢討了整體教育制度，再向公眾諮詢，他們在收集意見後，作出適當的調整，然後將有關政策提交行政會議考慮，最後教改的建議亦獲得行政會議接納。他相信大部份市民和教育工作者也認同教改的方向，所以教署本身的文化和架構需改變來迎合這方向。他回應林康華先生的詢問時表示，4個區域教育服務處會互相支援和合作，使服務範圍更有彈性和全面。另外崔先生表示教署會協助有需要的適歲學童安排學位，並會盡量在7日內安排學校約見家長，21日內為其學童找到合適的學校。對於家教會的成立，崔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撥出五千萬元來支援發展家教會和家長教育，並大力鼓勵每間學校成立家教會。據他所知，現時有老師和家長一同教學的情況出現，效果令人滿意。另外，差不多所有沙田區的中學都有家教會，而大部分的小學也有家教會，其餘中小學的家教會亦正在籌備中，所以他認為在沙田區家教會的發展相當滿意。

39. 姚嘉俊先生表示贊同教署作出的內部改革，他詢問改革的進度如何，以及教師和前線工作人員對改革的反應。另外，改革會否影響人手的調配，以及調配準則。

40. 黃嘉榮先生表示，他曾協助沙田某一學校成立其家長教師會，沙田區亦已有多個家長教師會成立，但青少年犯罪數字仍高。黃先生認同教署的教改大前提，認為改革的方向相當好，可是執行方法存在問題。教改的執行人員主要是教師，而教署給予教師的指引不足，令教師在教育下一代基礎技能時感到困難。另外，教署現時推行的一筆過撥款和將權力下放給學校的政策，使教師需要兼顧撥款上的行政工作，不但增加了工作量，同時亦減少了教學的空間。此外，學校往往付出很多心力來管理學校和家長教師會，但欠缺家長熱烈的支持，直接影響學生的學業和成長。所以他強調教署應給予教師明確的指引和支援，保持良好的伙伴關係，彼此互相信任，了解和期望，才能達到理想的效益。另外，他認為家長教師會的成立並未能完全解決學校學生的問題，教署應到學校實地視察，了解各方面的情況。

41. 梁國顯先生多謝崔致榮先生對教育改革的詳盡介紹。他關心學生的德育培訓，認為中小學課程缺乏這方面的教學。梁先生希望教署能在課程中多灌輸正確的德育觀念。

42. 李子榮先生建議教署把幼稚園教育納入教署的監管範圍。李先生希望教署能協助家長及教師代表進入校董會的權力核心，讓家長和教師能在校董會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李先生表示，教署的改革方案經常得不到前線工作人員的認同，他建議教署透過發放電子郵件方式向全港的教師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他們對改革的意見。

43. 崔致榮先生回應姚嘉俊先生的詢問時表示，區域教育服務處於去年七月成立，一直提

供綜合性服務和校本支援，他同時希望學校能多提供意見，以改善服務質素。他表示教署會與學校合辦研討會、分享會等等活動，從而加深彼此的了解，該署期望日後雙方能以伙伴關係繼續合作。他指出，家長教師會的成立並不能完全解決青少年的問題，它只是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情況，更加深入了解學校。他回應梁國顯先生的詢問時表示，學校課程已包括基本德育知識，但必須配合家庭教育，才能令學生明白社會公民意識。崔先生指出，現今推行的校本管理政策，主要是給予學校自主權，按照學校本身情況和學生需要，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這種做法更為受歡迎和有彈性。他回應李子榮先生的詢問時表示，教育工作者可透過電子郵件和資訊科技城網站就教育的發展發表意見。他表示，幼稚園已在教署管轄範圍內，而教署亦十分重視幼稚園教師師資。預計在2003/04學年，所有新入職的幼稚園教師必須已接受起碼一年職前幼師培訓。另外，為了增加家教會參與教育發展的機會，教署希望在修訂教育條例後，家長代表、舊生會代表及教師代表等能加入學校的校董會，互相合作，使學校的運作有更高的透明度，達到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目標。最後，崔先生再次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教署的教育改革。

44. 主席表示，教署內部改革是教育改革其中一項重要部分，故此教署凡事應審慎考慮，不可操之過急。另外，教署必須建立一個檢討的機制，廣泛收集員工和社會上各階層人士的意見，才能達到成功。主席認為，大部分的委員都認同教署改革的精神，但同時亦擔憂其實際推行的成效，所以希望教署認真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羅光強先生、陳克勤先生、張瑞鋒先生、李錦

明先生、鄭俊偉先生及林康華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書 EW 16/2001)

45. 主席表示，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開支科 5 之下共有三十六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秘書處較早前發信邀請各委員於是次會議前先行審核有關申請。委員已於二月十日進行審核工作，有關建議撥款額為 113,554.50 元。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書附錄 I 和通過上述建議撥款額。

46. 鄭楚光先生詢問家長教師會申請撥款的活動不獲接納的原因。

47. 黃戊娣女士表示，在先行審核有關撥款的申請時，委員是建議撥款給家長教師會。但其後從民政事務總署方面得知，教育署有資源給予家長教師會來舉辦活動，故此才沒有撥款給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48. 秘書補充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教育署有撥款資助家長教師會舉辦同類型活動，因此，有關的活動較適宜由教育署資助。

49.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書附錄 I 中的地方團體活動的建議撥款額。

50.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提出 2001/2002 年度的預留撥款，合共 600,680 元，分別是教育工作小組 320,680 元和長者福利工作小組 280,000 元。

51.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及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主席表示，由於建議預算總

額(714,234.50元)超出開支科5的暫訂頂額(680,000元)，故委員會須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建議把開支科5的建議預算調高。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的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建議預算，以制訂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全年預算，再提交沙田區議會批准。

VI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17/2001)

52.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崔康常博士簡要介紹「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的八項撥款申請。他表示，過往一年的活力校園活動深受歡迎，教育署亦大力支持沙田區作為辦此類型活動的試點。他們現根據場地、學校的需求，體育總會的自願參與程度和可用經費已擬定舉辦八項訓練活動。大部分的經費是支付邀請專業教練的費用。場地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區內學校提供。崔博士回應楊倩紅女士的詢問說，活動計劃需要購買一些運動器材，讓初學者使用，但所有器材均屬於區議會所有。

53. 鄭楚光先生詢問，為何活力校園申請的教練費和其他消耗性用品費用均獲批准撥款，而其他團體的同類型申請則不獲批准。

54. 梁國顯先生表示，因為教練費用龐大，可否邀請學校內體育教師擔任訓練工作。

55. 姚嘉俊先生建議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津貼來資助教練費。

56. 崔康常博士回應表示，活力校園計劃由於要提供具水準的訓練，使學生能掌握基本的技

負責人

術，故須邀請體育總會的合格專業教練。他表示，為參加者提供球拍及球類等用品，是相當合理，同時參加者亦需支付 50 元的參加費用。

57. 秘書表示，根據區議會財務準則，教練費一般是由參加者支付，但亦視乎委員會對個別情況考慮而作決定。沙田區議會以往亦曾資助沙田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構所辦活動的教練費。

58. 周嘉強先生認為撥款購買一些消耗性用品是合理的，但若能提高參加者參加費用，可減輕區議會的支出，亦可令參加者更認真投入參與。

59. 主席建議通過活力校園的撥款申請，維持撥款額 320,680 元，但請崔康常博士和教育工作小組委員，收集各方面的具體意見，再調整活動的形式。

60. 崔康常博士多謝各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務求提供一些具質素的訓練，但由於需要維持訓練水準及活動的吸引度，不能過份減省一些必須支出而大幅度提高參加者費用，否則會令有興趣的學生卻步。

61. 李錦明先生認為活力校園是一個對學生的體能發展有益的活動，所以贊同維持建議撥款額。

62.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提交以下的活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共為 320,680 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 (4-7/2001)」之壁球訓練	32,095 元

負責人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籃球訓練	45,995 元
(i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田徑訓練	40,301 元
(iv)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劍擊訓練	50,335 元
(v)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足球訓練	8,545 元
(v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乒乓球訓練	37,315 元
(v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划艇訓練	59,529 元
(vi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羽毛球訓練	46,565 元

主席表示，由於教育工作小組的建議預算仍未獲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和沙田區議會通過，故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本委員會通過後，亦須呈交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和沙田區議會考慮，並以三月三十日區議會會議上的決定為準。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18/2001)

63. 委員知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內容。

I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R/EW3/2-2001m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第二次會議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會議紀錄初稿修訂建議

1.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提出以下修訂:

第 38 段第 20 至 21 行

「.....另外崔先生表示教署會協助有需要的適
歲學童安排學位 ,.....」

改爲

「.....另外崔先生表示教署會協助有需要的適
齡學童安排學位 ,.....」